公告编号: 2017-040

证券代码: 834520

证券简称: 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于会议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连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会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召开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主要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公告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

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 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